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851,688,693 股，其中华侨城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46,842,878 股，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587,371,513 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17,474,302 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本公司共

募集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人民币 5,799,999,999.33 元，其中：货币出资 5,799,999,999.33 元，扣除证券承销与保荐费 72,000,000.00 元后，余额 5,727,999,999.33 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划转至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金额（元）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3149140000	2,242,824,099.3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2763175	1,700,0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1014905506000	1,785,175,900.00
合计			5,727,999,999.33

另减除与发行有关的验资费及登记费人民币 815,168.8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 5,727,184,830.46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404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55,927,783.0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1,257,047.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603,790.18 元，其中包括：（1）西北片区 2 号地块投入 39,550,396.37 元；（2）西北片区 3 号地块投入 135,964,499.95 元；（3）重庆华侨城 1 号地块投入 172,088,893.86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23,653,257.22 元。上述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存在差异 20,078,760.89 元，主要系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 815,168.87 元，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9,263,592.0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设立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存放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 2,242,824,099.33 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放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和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 1,700,000,000.00 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存放收购武汉华侨城 15.15% 股权、上海华侨城 9.87% 股权、收购酒店管理公司 38.78% 股权、归还华侨城集团股东借款项目 1,785,175,900.00 元。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2 月，本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侨城地产”)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华侨城地产在农行华侨城支行开立存放和使用西北片区 2、3 号地块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6 年 2 月，本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侨城”)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重庆华侨城在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立存放和使用重庆 1 号地块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3149140000	1,639,677,017.8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2763175	952,935,784.71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1014905506000	29,355.38
合计			2,592,642,157.92

注：2017年6月30日余额中包含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人民币815,168.87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侨城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2900040028077	242,176,919.65
合计			242,176,919.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重庆华侨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户 类型	2017年6月30 日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3100032019100197260	募集资金 结算专户	8,708,120.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3100032014000003980	募集资金七天 通知存款专户	200,204,819.88
合计				208,912,940.54

注：募集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中有200,204,819.88元，按照账户协议转入七天通知存款专户中。

三、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

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 95,167,970.46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5,167,970.4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置换已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批后，公司使用 2,8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71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6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35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公司控股股 东华侨城集团持有 的武汉华侨城 15.15%股权、上海华 侨城 9.87%股权、收 购酒店管理公司 38.78%股权、	否	98,517.59	98,517.59		98,517.59	100.00%	2016年6月	-	-	否	
2、归还华侨城集团股 东借款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2015年12 月	-	-	否	

3、西北片区 2 号地块	否	70,000.00	70,000.00	3,955.04	32,395.79	46.28%	2016 年 12 月	-	-	否
4、西北片区 3 号地块	否	100,000.00	100,000.00	13,596.45	19,310.71	19.31%	2017 年 12 月	-	-	否
5、重庆华侨城 1 号地块	否	224,200.89	224,200.89	17,208.89	40,129.07	17.90%	2021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2,718.48	572,718.48	34,760.38	270,353.1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572,718.48	572,718.48	34,760.38	270,353.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4040061号），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95,167,970.46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167,970.4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23,653,257.22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存在差异20,078,760.89元，主要系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815,168.87元，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9,263,592.02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